

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新進人員甄選試題

進用職等／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7 職等／法遵人員【N1701】

科目二：洗錢防制相關法規、證券交易法、銀行法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6 大題，【第一題、第二題、第四題，每題 20 分】；【第三題 10 分】；【第五題、第六題，每題 15 分】，共 100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FATF 40 項建議中，有關風險基礎方法(Risk Based Approach, RBA)的要求已在「金融機構洗錢防制辦法」納入規定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「金融機構洗錢防制辦法」對「風險基礎方法」之用詞定義為何？【8 分】
- (二)對於以「風險基礎方法」決定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」及「持續審查機制」之執行強度，「金融機構洗錢防制辦法」所規範的相關措施包括哪些？【12 分】

第二題：

具國外分公司（或子公司）之銀行，應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，於集團內分公司（或子公司）施行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此一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，其內容除包括相關政策、程序及恐管機制外，另應在符合我國及國外分公司（或子公司）所在地資料保密規定之情形下，訂定哪些事項？【10 分】
- (一)銀行應如何在其國外分公司（或子公司）所在國與總公司（或母公司）母國之間選擇合規方式以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？又，在何種情況下應向金管會申報？【10 分】

第三題：

投資人甲欲買入 A 上市公司股票 5 張，委託 B 證券經紀商下單，經電腦系統撮合後，與投資人乙委託 C 證券經紀商所下之賣單順利成交，請問，依證券交易法及我國市場實務，本案股票買賣契約之當事人各為何人？採取此等見解之理由何在？【10 分】

第四題：

A 公開發行公司（以下稱 A 公司）委由 B 證券承銷商為其辦理現金增資募集發行新股，B 承銷商雖將 A 公司編製之公開說明書交付認股人乙，但該公開說明書虛偽記載「銷貨收入」（該項記載未經任何簽證），導致不知情之乙因此受有損害，請問 B 承銷商有何民事責任？理由何在？【20 分】

第五題：

阿貴是 A 商業銀行的新進員工，由於對銀行相關業務不熟悉，所以想要請教您下列問題：

- (一)何謂「商業票據」？何謂「信用狀」？何謂「貼現」？【6 分】
- (二)銀行對客戶之存款、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原則上要保守秘密，但亦有某些例外無保密義務之情形。依銀行法之規定，例外無保密義務之情形有哪些？【9 分】

第六題：

請附理由及法律依據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，依銀行法規定劃分為哪些資本等級？【5 分】
- (二)銀行大股東持股之申報以及申請核准，銀行法有何規定？【10 分】